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25〕47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教育部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

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四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五条 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

第六条 毕业生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完成申请。经学院初审、学生事务中心复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通过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协同财务计划处将相应款项分3年发放给获得补偿代偿的学生，比例依次为33%、33%、34%。首次资金于毕业次年发放，后续资金发放需要通过年度在职在岗确认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基层单位、工作岗位等相关要求，请具体参照当年下发的《中央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审核说明》。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学校每年核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并于每年7月将结果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一）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二）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在职在岗确认后，学校会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

（三）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四）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

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